

关于促进我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征求意见稿)

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在制造业立市、贸易强市、“双中心”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把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我市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坚持开放引领。积极对接全球投资贸易新规则，发挥双循环链接点作用，重点围绕“一基地三区”建设，优化升级综合保税区功能。

坚持功能创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综合保税区“五大中心”功能，推进模式、业态创新，建设开放型经济创新平台。

坚持错位发展。推动与海港、空港以及各类开放平台联动发展，优化区域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各综合保税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二) 发展目标

优化综合保税区整体布局，推进综合保税区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增强对地方经济的整体带动效应，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创新业态集聚、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综合保税区，打造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到 2025 年，我市各综合保税区规模效益进出口及税收、招商引资等指标处于全国综合保税区领先水平，进出口规模达到 32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速达到 6%，单位面积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发展绩效评估取得新突破，其中东疆综合保税区、天津港综合保税区、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保持和进入 A 类评定，泰达综合保税区、临港综合保税区(待批)进入 B 类前列。各区域特色产业鲜明，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良性发展格局。

“保税+”功能不断完善。综合保税区政策充分释放，保税租赁、航空制造、汽车贸易等优势产业进一步巩固，保税研发检测、保税维修再制造、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等业态加速发展，成为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创新策源地。

制度创新能力取得突破。在综合保税区管理运行、资源配置能力、服务前沿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制度和政策上的突破，初步形成基础设施完备、集疏运体系便利、区域统筹协调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优化功能定位

(一) 着力提升区域整体发展水平

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综合保税区“五大中

心”建设，优化调整适应新形势的产业结构布局。鼓励区内企业双向拓展内外贸业务，支持需求企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叠加运用关税保证保险、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等政策。重点围绕实体经济，聚焦优质项目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制定“一企一策”针对性招商政策，强化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精准招商，着力引育高端制造、研发设计、品牌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引导科创产业在区内集中孵化，不断健全和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区域整体经济效益。

（二）推进各区域有序错位发展

东疆综合保税区，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港型智慧综合保税区。创新保税租赁业务方式，围绕飞机、船舶、大型成套设备等，扩大租赁资产规模。做大以保税备货模式为特色的跨境电商，建设保健品类、食品类等专业化承接载体。做深汽车产业链，推进汽车贸易口岸与汽车新动能培育、汽车融资租赁等创新产业融合发展。做强大宗商品、冻品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集拼箱物流中心建设，提升监管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

天津港综合保税区，打造富有活力的港产城融合型综合保税区。海港区域：做强做优平行进口汽车，升级汽车贸易全产业链服务链；扩大跨境电商配套仓储设施建设，创新网内网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保税展示交易；结合海港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建设离岸贸易、航运服务、维修再制造、仓储物流等多功能集成的融合发展区。空港区域：引进保税型总部经济，拓展医药保税研发、产业孵化平台等功能，拓展临床

急需药品绿色通道，建设城市型综合保税区。

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打造航空特色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扩大空客项目辐射效应，扩大生产规模，增强配套能力。引入大型航空公司设立销售结算中心，探索建立航材分拨体系，搭建飞机全生命周期展示交易平台。推进航空检测、航空维修再制造、飞机租赁等新兴业态，吸引航空研发设计、检测认证专业机构，提升通用航空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泰达综合保税区，打造实体经济保税功能支撑区。推动外向型生产企业对接“保税+”功能，打造跨国采购、保税存储、物流分拨一站式服务平台，承接供应链管理、贸易结算功能。搭建医药保税研发公共平台，探索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研发、检测和认证服务。盘活闲置载体空间，出清落后产能，着力发展保税维修、高端设备租赁等业态。

加快临港综合保税区申请设立和建设进度，打造临港特色产业示范区。以打造全国首个船舶保税制造与维修基地、全国最大的海上工程装备保税制造中心和国家级的海洋工程保税研发示范区为目标，加快区域产业布局和招商，全力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综合保税区。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保税+”特色产业链

1.做强“保税+航空”产业链

深化空客项目合作，扩大空客生产规模，增强国产化配套能力，打造空客项目客户化工程服务平台。利用综合保税区功能，推进通用航空服务产业链建设，搭建二手飞机展示

交易平台，打造涵盖飞机及关键部件研发设计、检测认证、融租租赁、维修再制造、航材分拨、人才培养等的一体化协同发展产业集群。（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大“保税+油气”产业链

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以雪佛龙、道达尔、SK 等为依托，扩大油脂及相关附加产品加工制造产业规模，支持油脂加工企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在综合保税区布局研发创新等高附加值板块。（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做优“保税+汽车”产业链

巩固天津汽车进口口岸领先优势，搭建集贸易、展示销售、仓储物流、整备检测、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汽车保税存储政策，完善中规进口汽车保税仓储功能。持续保持汽车平行进口领先地位，拓展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进口汽车后市场个性化加装等业务，提升进口汽车一站式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培育“保税+海工”产业链

围绕海洋油气装备、高技术船舶、港口航道工程装备、海水淡化装备、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五大领域，加快海工工

程承包、装备集成项目引育和落地。发挥海油工程、太原重工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和港口经济推进作用，吸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海工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落户综合保税区。（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保税+”创新业态

5.打造保税维修再制造创新示范区

持续拓展保税维修业务范围，探索落地航空“保税维修+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不断壮大综合保税区内保税维修业务规模。结合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产品目录，强化精准招商，吸引需求企业在区内设立保税维修基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开展医疗器械保税维修及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保税再制造业务。（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打造保税研发检测创新试验田

积极发展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业务，支持大型医药企业在综合保税区设立研发检测实验室，打造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中小企业的保税研发设计中心。推动设立集成电路保税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探索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机制创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开展国内急需、国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科技局、市药监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打造保税展示交易政策高地

依托综合保税区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政策叠加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保税展示交易工作流程，探索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与中农批、海吉星等市场合作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扩大冻品、水果等保税进口规模。积极拓展汽车、文化艺术品等开展保税展示业务，加快打造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文旅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巩固优势“保税+”贸易业态

8.夯实保税租赁产业领先地位

进一步强化和提升飞机租赁国际领先地位，拓展船舶进口保税租赁，推动国产新型船舶海工出口租赁，支持船舶海工离岸租赁等创新业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飞机、船舶租赁中心。吸引国际航空租赁企业和总部型船舶租赁企业落户，探索对开展出口租赁、离岸租赁业务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市金融局、天津外汇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现进口冻品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提升综合保税区冷冻品产业综合配套服务水平，加强冷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力度，优化进口肉类、水海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布局，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育冷链物流、肉类加工和交易平台龙头企业在区内注册发展。以东疆综合

保税区为依托，高水平建设东疆冷链物流主题园区，搭建冷链产业数字综合服务平台，探索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促进进口冻品产业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发展。（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工信局、市金融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创新跨境电商模式

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加快引聚新型跨境电商总部、综合服务运营商、大卖家等，完善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B2B出口等多元化业务。扩大跨境电商配套仓储设施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区内建立国际配送平台和结算总部。发展跨境电商保税中心仓，探索建设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仓。积极推动跨境电商O2O线下体验、直播带货等新模式落地。（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支持大宗商品贸易创新发展

以大豆离岸现货市场交收地试点城市为牵引，积极探索设立大豆离岸现货保税交割仓库。鼓励区内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大宗商品保税、非保税与离岸交易业务，打造流程清晰、运行高效的监管通关流程，打造联动京津冀、服务全国、辐射亚太的进出口商品集散地。（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区域管理水平

12.创新海关监管模式

持续推进海关制度创新，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充分利用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监管灵活性和便利性，提高监管效率。充分发挥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分送集报等便利化监管措施，提升货物进出区便利化。（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优化企业管理和服务

建立区内企业台账，引导区内企业规范运作，搭建政企对接服务平台，及时反馈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诉求。加大配套支持力度，在区内探索设立不涉及免税、保税、退税物品的消费服务设施。加快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完善各综合保税区周边交通、商业、生活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内企业员工生产生活便利化水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要素保障

统筹综合保税区空间资源，建立厂房、仓库底册，引导区内主体通过政企共建、节余土地转让、节余厂房转租等方式腾挪低效用地，盘活区内低效闲置土地厂房。建立专门的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队伍，结合《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强化常态化培训机制，提高招商人员专业水平，提高精准招商能力。（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人

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工作机制

15.加强统筹协调

畅通政策协调机制，建立涵盖商务、海关、发改、工信、规划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税务、市场、外汇等多部门和滨海新区政府及所在功能区管委会的工作联席机制，对区域和区内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予以解决。设立项目协调机制，通过税收分成政策，共享项目资源，对不适合某区域发展或条件所限无法落地的项目，鼓励推荐给其它综合保税区。（市各相关部门、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属地责任

滨海新区政府及所在功能区管委会在综合保税区设立调整、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各综合保税区促进区域发展的专项工作方案和招商政策，提高管理水平，创新管理招法，优化企业服务，强化安全监管，加强同市级各相关部门的对接，引导区内企业规范运作，共同提升综合保税区整体发展水平。（市各相关部门、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绩效评估

结合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工作，努力提升各综合保税区各项数据指标。强化对评估结果的运用，将综合保税区发展工作纳入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绩效考核指标，与区域和个人绩效挂钩。持续加强部门配合，探索建立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企业规范运作协同机制，为动态调整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市各相关部门、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保税区管委会、东疆综保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